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39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

被告 陳艾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送達不合法，爰裁定於114年4月10日下午2時5分在本院第37法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